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小字第109號

原　　告　林艷芳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原名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陸仟陸佰元至原告所有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5 年12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13,759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詎被告自107 年8 月起即未給付獎金，及未依法為伊提撥6 ％勞工退休金，並短少給付107 年10月份薪資，迄至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尚積欠伊107 年10月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107 年8 月至10月獎金、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福利金，共計18,167元；另積欠短繳6 ％勞工退休金6,600 元至伊個人退休金專戶。被告給付伊之離職證明書，既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為離職原因，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

㈠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 條第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第3 項、第38條第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人員資遣通知單、原告存摺明細、薪水匯款單、顧問通知之LINE紀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見院卷第4 至6 頁）等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款項，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1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並提撥6,600 元至原告所有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因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家妮